

玉宇清澄◎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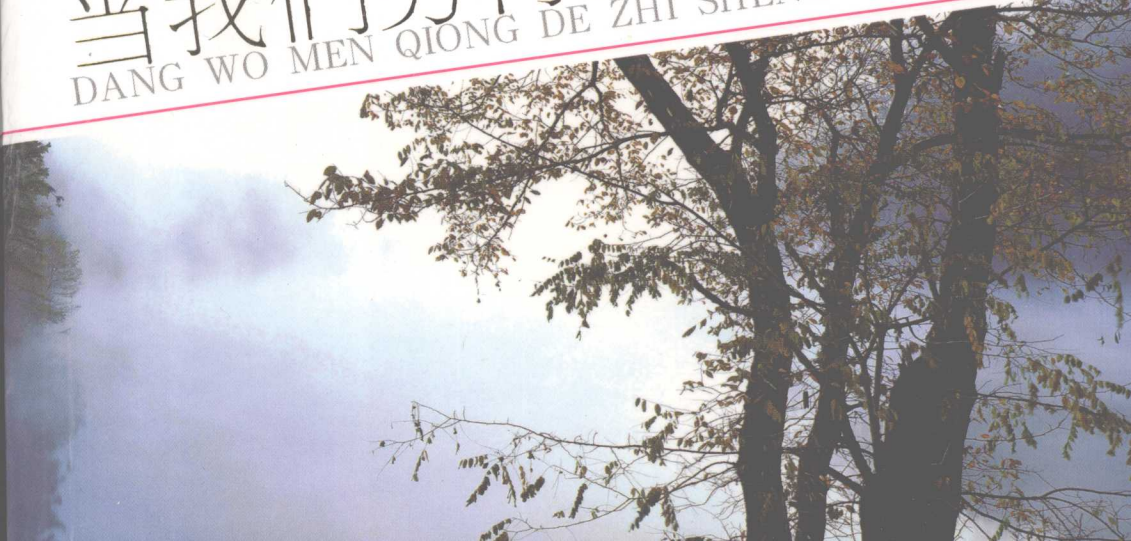
时代文艺出版社

你可能青春已逝，也可能握有青春，
但只要你肯阅读，就会为爱而落泪……



当我们穷得只剩下爱情

DANG WO MEN QIONG DE ZHI SHENG XIA AI QING



时代文艺出版社

只留下

当我们穷得只剩下爱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我们穷得只剩下爱情/ 玉宇清澄 著.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8.1

ISBN 978 -7 - 5387 - 2229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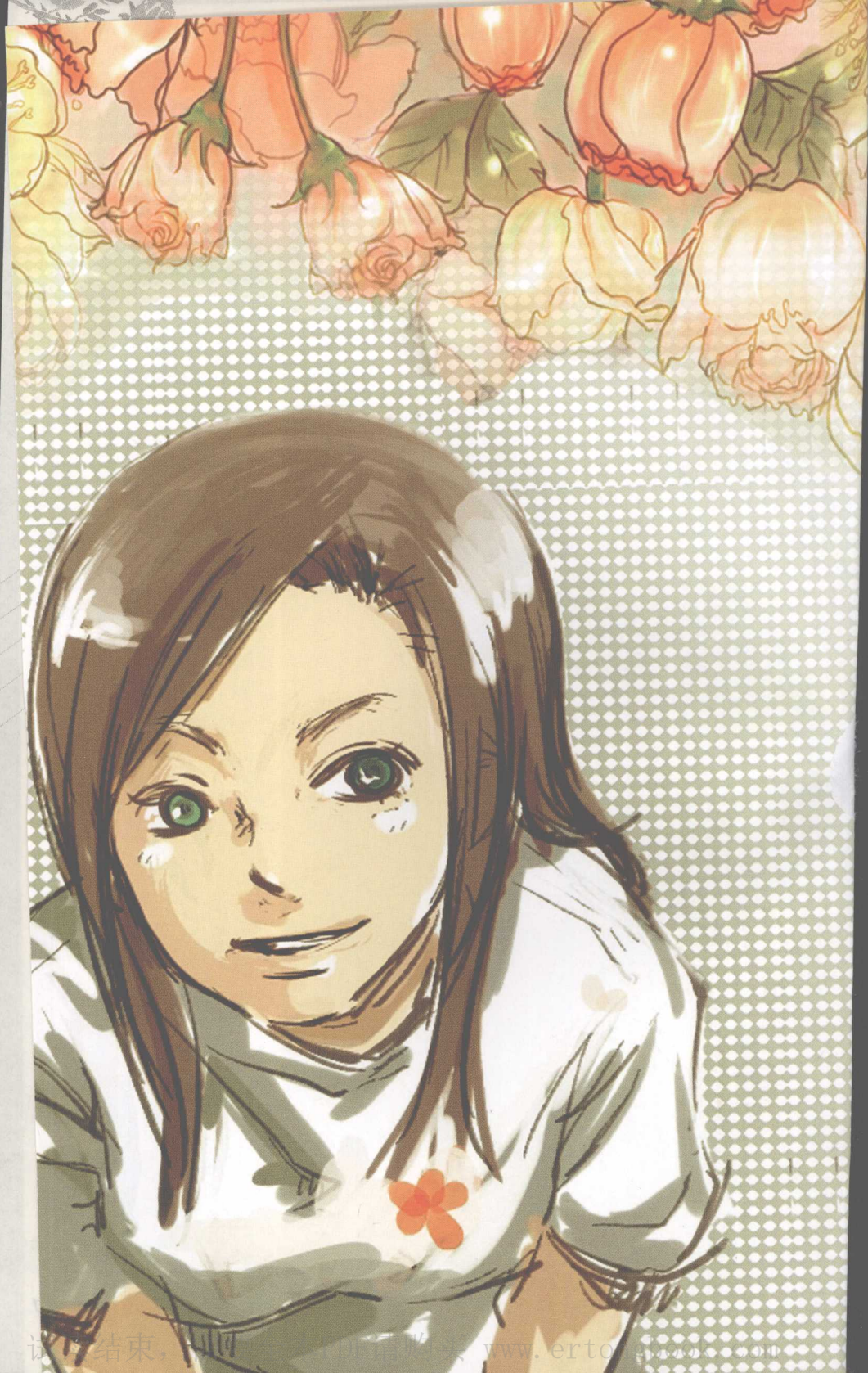
I. 当… II. 玉…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151432号

当我们穷的只剩下爱情

作 者	玉宇清澄
出 品 人	张四季
责任编辑	焦 瑛
出 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编: 130021
电 话	总编办: 0431—85638648 发行科: 0431—85677782
网 址	www.shidaichina.com
印 刷	吉林省吉新月历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开 本	620 × 960 毫米 1/16
字 数	228 千字
印 张	13.5
版 次	2008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好多年没下过那么大的雪了。似乎整夜整夜的都在刮风，像孩子的盼望，不知疲倦。天亮之前，风停了；天亮之后，这个城市，每个角落，都是冰凉。盈盈洁白如童话世界，干净如许多年前，我们守护爱情的双眼。

还没起床，就接到夏沫的电话。她说，火柴，终于下雪了，好大的雪！

把窗帘拉开，眼前果真是冰天雪地。我说小沫，这么漂亮的冬天，我们都要开心点儿。她嗯了一声，接着说，火柴，我找不到小可了！

小可是我最亲的兄弟，夏沫是我最欣赏的女人。他们是一对曾经把爱举过头顶的恋人。

记得那天早晨，我围着那条深灰色的围巾出的门，穿过那条小巷的时候走得很急，雪花扑打在脸上，不知道为什么，突然就有落泪的感觉。满街晃荡的寒冷，躲躲闪闪的人群，一个人对世界匆忙的怀念，难道只剩下这些？

的士司机掩饰不住兴奋，说在长沙三年了，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雪。我不说话，把脸转向车窗，满眼的冰天雪地。其实很想告诉他，我在长沙八年，依然像他一样惊讶，却并不那么觉得意外。就像一个拖得老长的故事，突然有了结局，铺天盖地的笃定，坚强地悲伤。

这是去年的冬天，在南方一个叫长沙的地方，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雪降了下来。如果往后再见不到这么大的雪了，该有多少人需要用一辈子来忘记？

小可是个怕冷的孩子，是个需要爱的孩子。他究竟是在争取，还是在逃避？

小可骑走了那辆有些年头的自行车。房子里的电脑是开着的，小可该不会是忘了关。他想在自己走了之后，用一间空空荡荡的房子，来唱响曾经的爱恋？我进去就听到那首不知道在那间没人的屋子里重复了多





少遍的歌。是张国荣的《取暖》，低凄的声音，历历说着过去。

两年前的，我听小可自己唱过这首歌。也是冬天，在那个狭小的阳台上，抱着夏沫，很小心似的，一句句，从头唱到尾，然后眼泪就顺着夏沫的耳际流了下来。曾经的寒冷日子，就像那些眼泪一样，温暖，摸得着烫热的幸福。

晃动鼠标，电脑屏幕重新闪亮开来。一个打开的文本框，上面是小可留的一段话，给我的：火柴，你说过你忙完这阵子就会来看我，所以我想我走了之后，你能够看到这些话。有件事，我想你答应我。你能替我原谅小沫，然后爱她吗？我不放心她跟高俊在一起，不放心她跟别的男人在一起，一点也不放心……

匆匆把文档关掉，转头看见夏沫已站在身后。不知道为什么，那一刻，有种说不出的慌张。我说小沫，要不我们先走，改天过来清理东西？夏沫睁大眼睛看着我，许久不把视线挪开。她看见小可留给我的话了吗？她只是大颗大颗地流着眼泪，我揣摸不出答案。

我们没动房子里的任何东西，甚至没把那台已经开了许多天的电脑关掉。沉默地进去，又沉默着离开，像是害怕打扰。太平静，是因为该痛的都已经痛过？是因为原本就知道的结果？又或者，是因为这场纷扬而下的雪，淹没了一切？而大雪过后的马路，该长满伤口。

身后的歌声，再听，便像在说着上辈子的往事了。你不要隐藏孤单的心/尽管世界比我们想象中残忍/我不会遮盖寂寞的眼/只因为想看看你的天真/我们拥抱着就能取暖/我们依偎着就能生存/即使在冰天雪地的人间/遗失身份……

夏沫和小可是我见过最相亲相爱的恋人，坚强并且坚定，像并肩作战的士兵。夏沫跟着小可吃过的苦，我不想多说，毕竟小可自己也身在其中，但是在现在这个社会，你很难看到一个漂亮的女孩子每天乐呵呵地跟着个男人粗茶淡饭地过日子，穿地摊货，往脱链的胸罩上钉扣子，从来不用化妆品，不吃零食。

记得那年夏天夏沫给小可买了两件打折的T恤、一件衬衫。衬衫是在阿波罗买的，牌子挺响，雅戈尔，二十五块钱，不知是何年何月的存货了。小可很高兴，穿上后在镜子前照了又照，满脸的笑，人顿时精神许多，因为头一回穿上了名牌。夏沫问，喜欢吗？他很用力地点头，生怕肯定得不够。

他们分手那天，我在场。夏沫哭着求小可放过她，她说，我最美好

的几年青春都用来陪你吃苦了，你还要怎样？我不允许你说我从来没有爱过你！小可蹲在地上，沉默地把一整支烟抽到尽头，然后站起来，若无其事地走到夏沫跟前，一个耳光抽过去，再说，你个臭婊子，滚，马上给我滚！

小可从来没骂过夏沫，在以前，大声说话都不曾有。这是第一次，他竟像用尽了生命里所有的气力，歇斯底里，额头上的青筋都暴露而出。夏沫冷笑，没有哭，但开始掉眼泪。她不要小可了，她准备嫁给一个长自己三岁的男人。男人叫高俊，开着家广告公司。

是爱情，终究需要一个结果。

如果从现在算起，认识小可和夏沫，是好几年前的事了。跟今天相比，那时候的长沙有许多的不同。夏天里，上下班期间，街头能看见一群群骑自行车的女人，短袖或者无袖，清一色地罩着白色披肩，戴各种各样的帽子。在繁华路段，这是道很有特色的景观，写进历史都不算过分。

那天是星期六，夏沫先给我打了电话，我在家等她。七月底八月初的样子，长沙最热的时候。我刚大学毕业，住在一个叫树木岭的地方。房子是租的，有些破旧，建于苏联时代。闭着眼睛说瞎话，可以说是两室一厅，一厨一卫。价钱倒不贵，每个月三百二十块钱，还包水电。

夏沫找不上来，我去接她，在门口，看见她推着辆自行车，还没来得及取下披肩，头上戴的是浅蓝色的遮阳帽，有圆弧形边檐的那种。从汽车东站那边骑车过来，少说也要一个多小时过去了。正是中午时分，大热的天，她不满头大汗才怪。她擦汗的样子，让我想起田野里的庄稼姑娘。

我对她并无好感，甚至觉得厌恶。她过多的笑，像是假装的热情，有刻意讨好的意思。我承认她实际上是个好看的女孩子，高挑，脸蛋也很乖巧，留着齐肩的长发，走起路来，一甩一甩的，刻意张扬属于自己的青春。那会儿她才二十二岁，是有足够的资本。

如同蝴蝶，飞在恰当的季节里，留下无迹可寻的舞蹈。其实我们那些潜然而逝的青春，都一样，过去了，再多的怀念，也无处申辩。能记起的快乐越多，越难过。我们总心疼那些已经不复存在的美好日子，像



心疼如今千疮百孔的自己。

房子本来就小，夏沫每个角落看过，也只用没多少功夫。她似乎很满意，说柴大哥，那我们明天就搬过来，好吗？我其实不太情愿了，受不了她的斤斤计较，像菜场里的家庭主妇，讨价还价跟念顺口溜似的，俗不可耐。她说他们住小的那个房间，每个月比我少出十块钱，问我可不可以。我无话可说地看着她，她却满脸堆笑，说柴大哥，我和小可明天上午搬。

一直以为，小可是另外一个女孩，跟她玩得好，或者是同事什么的。第二天见到，却是个憨厚得透着羞涩的大男孩，高高的个子，微瘦，脸像总放在光线不好的夜里，显得有些黑。他提着大包小包站在门口，客气地朝我笑，露出好看的牙齿。他笑起来的时候，整个人就有了光芒。他是我所见过的，笑得最好看的男孩子。

小可姓黎，叫黎小可，女孩子名字。后来知道，他跟我同年，大我两个多月。他学着夏沫，管我叫柴大哥，语气间，有太多的小心翼翼，甚至能让人误会出低人一等的谨慎。我身份证上的名字是柴念念，喊出来怪怪的，我说你们叫我火柴吧，从小到大朋友都这么叫我，亲切些，像一家人。他说那好啊，我们以后就是一家人了。我微笑，不置可否。

至今都记得，那天小可穿了件白色的短袖衬衫，洗得发旧，却依然干净，连领口都不见以前沉积下来的汗渍。只是可能骑了太久的车，后背都湿得通透。还记得开门后，看见他肩上背着包，右手提着箱子，左手却还是牵着夏沫的，有种显而易见的满足。

年轻的时候，我们总能想象出幸福的模样，可慢慢长大，我们就忘了它，像忘了儿时许许多多不切实际的幻想。其实不是真的忘了，只是不愿意再提起。说过的话，做过的梦，爱过的人，回忆太多，便会黯然失色。每一种回忆，都没有将来！

小可跟我说他们搬家的情形：每人骑部自行车，驮着行李，你追我赶地穿过大街小巷，穿过人群和车流，旁若无人地大声说话。城市的喧嚣，掩不了那份招摇过市的欢乐。他们像现代生活的叛逆者，有种格格不入的简单、纯粹和无所顾忌。每当小可落后，夏沫就会头也不回地叫唤，说小可，追上我！

小可摆弄单车的水平一流。一只手掌握方向，一只手持很重的东西，也能踩得飞快。他能把两只手同时拢在后颈上，骑车沿劳动东路走一个来回。他还会原地打转，折腾十几二十下，总是没多大问题。



我说他们一定是上帝的亲生，虽然上帝让他们承受着太多的清苦，却依然是上帝内心里最眷顾和疼爱的孩子。不过挺奇怪，第一次见到小可，就有了种沁入骨里的亲近，而对夏沫，在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依然觉得她是个讨人嫌的女孩，不习惯她的做作和娇嗔。

他们住的那个小房间，算不上单独的房间，是从客厅隔出来的，有一面靠厨房，没砌墙，连木板隔断都没做，只拉了条旧窗帘。里面的床，就是两张长凳架了块木板子，一米多点的宽度。我刚搬进来的时候，房东过来了一趟，说以后你来朋友了可以住这边。她说的就是那个小房间，后来做了小可和夏沫的幸福地。

夏沫的能干我用了两天时间就发觉了。她把那个房间收拾得很干净，两床旧棉被铺上去，折叠整齐，却也温暖如小家。第二天她又带回来一些报纸彩页，细致地把一面墙贴得满满，再在上边挂串风铃，时常会叮叮当当地响起。我听见她说，小可，我们的房间会唱歌呢！

小可在旁边傻笑，习惯性地抓抓后脑勺，脸上有孩子气的神情。他小沫小沫地叫的时候，才像个大哥，语气间写着责任。我通常睡得很晚，凌晨一点多去上厕所，碰见小可拿着块毛巾在水龙头底下捣腾。我说小可，怎么还不睡？他像被吓着了，惊诧地抬头，隔了会儿再嘿嘿笑着说，我家小沫热得做梦都在找毛巾，我给她擦把冷水脸。才想起那间房子不是一般的热，没地儿透风，厨房里的油烟味儿还往里冒。

有些情景，小可不说，我很难想象得出来。比如晚上睡觉，他要一直拿本杂志给夏沫扇风，直到夏沫入梦。他斜坐在床头，光着膀子，夏沫就把身体蜷缩起来，侧睡，一只手蛮横地搭在他的肚子上，脸贴着他的腰际。小可边扇风边跟夏沫说话。他说小沫，我们以后买个房子，不需要很大，把幸福堆得老高，不让它塌下来。夏沫常常都不说话，只会把小可搂得更紧，第二天清晨，脸上都还见得着隔夜的笑痕，像刻进石头里的期许。

很多个深夜，我经过客厅去卫生间，都会有意走得轻点，蹑手蹑脚，生怕打扰他俩。后来朋友搬新家，一些旧家当不要了，我提了个电风扇回来给小可。

我几乎不主动和夏沫说话，跟小可却很亲。有次开玩笑问小可，你们晚上睡在床上都有些什么活动？小可害羞地低下头，不说话。他私下里告诉过我，他跟夏沫接吻，但不做爱。我自然是不肯相信的，很久之后才知道，小可说的是事实。



陈于打电话，问我找到合租的人没有，我说找到了，一对恋人，男的姓黎，叫黎小可，女的姓夏，叫夏沫。陈于说，一定是两个漂亮的孩子。

陈于是我女朋友，大学同学，毕业后她去了广州。找人合租是她给出的主意，她怕我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会闷。

最常对陈于说的一句话是：宝宝，有两件事你千万要记得，记得我爱你，记得你答应以后要给我生个小宝宝。爱情最初的模样，就像一枚喜人的果实，挂在枝头，我们以最好的笑脸打量它，满心雀跃，盼着瓜熟蒂落。

人是向往的动物，爱情只是个过程。最幸福的时光，存在于为在一起做准备的那些日子。他们说，很好地活着，是为了体面地死去。

上班期间，不方便讲私人电话，跟陈于匆匆讲了两句就挂了。

我在一家事业单位上班，最后的铁饭碗，主要工作是弄材料、替领导写发言稿，月薪六百多点，有时候还发些大米、花生油什么的，算是福利。同学说我前途大好，几十年之后或许可以坐上省长秘书的位置。我觉得他说话像放高射炮。

从单位出来，走大约五分钟，就到了芙蓉路。傍晚，我就在最近的那个站牌等车，偶尔会想一些以后的事情。三年或者五年，陈于要回长沙来的，她说她喜欢这个城市，我们要在这里过很幸福的生活。关于幸福，有许多定义，我们要的是哪一种？

有卖糖葫芦的老者从跟前走过，一路打量每个等车的人，并不叫卖。一串串糖葫芦，高过头顶，暗红的颜色，有秋天的样子。印象里，这是我第一次在夏天看见有人走街串巷卖糖葫芦，所以记得特别清楚。

那位老人有花白的头发，看我的时候双目含笑，透尽沧桑，脸上的皱纹比我现在对他的记忆更深刻。我当时莫名其妙地试图探寻他年轻时候的笑容，身心俱疲地想象许多年后的我，会不会像忘了一场雨一样忘了自己。

不知道为什么会在街头乍然相逢的这么一个人。或许明白生命的微妙与悲喜，只需要一个短暂的瞬间，像电影里刻意安排的经典镜

头，散场之后被每个人带走，终身不息地怀念、捉摸或者微微轻叹。

回到树木岭，进门就听见小可的咳嗽声、夏沫的笑声，满屋子弥漫的油味，有种与生俱来的熟悉和欢喜。他们正在做晚饭。

以前我一个人的时候，只煮过方便面。老式的抽油烟机效果不好，而且噪声很大。他们挤在最多也就只能容得下两个人的厨房里，有说有笑地忙乎，像两个顽皮的孩子，终于做了自己喜欢做的事情。

夏沫跑出来，说柴大哥，对不对，是火柴，晚上要一起吃，我们做了你的饭。我说，哦！声音显出刻意而为的疲惫。我把两份当天的日报扔在那张破旧的木制沙发上，去洗脸，刚把头低下，听见小可说，火柴，刚回来啊？休息一下，马上开饭。

厨房和卫生间是对着的，中间隔一条狭小的过道，直起腰来，就看见小可转头向着我憨笑，并不歇下手里的活儿，一边继续捣腾着锅勺。夏沫趴在门边指手画脚，说小可你炒菜的样子很好看呢！讲不清缘由，那会儿听夏沫说什么都觉得矫情，胃会不舒服。若不是有小可，想必住上一年半载我都跟她说不上几句话。

晚餐很丰盛，茄子、苦瓜炒蛋、空心菜、酸菜豆腐，三菜一汤。我和小可坐木沙发上，夏沫搬张小板凳坐对面。夏沫给我们盛好饭，然后就往小可碗里夹菜，说小可你要多吃点，你看你最近又瘦了许多。小可又笑了，依然露出好看的牙齿，把衣袖子往上一拉，说劲还大着呢，今天那袋米我不两个手指就提上来了？

也许小可没注意到，夏沫给他夹好菜，低头自己吃饭的时候，是特别心疼的表情，以至好一会儿都没做声，也没把脸扬起来。我注意到了她的沉默和脸上细微的变化，是竭力想笑又忍不住要哭的无措。不明白她为什么突然这样。想起了事，还是莫名的情绪？

很久之后我都记得这个不经意捕捉到的情节，问她那天吃饭怎么像要哭。她自己大概也是记忆深刻的，在我问她的时候，她只诧异于我的敏锐，说你怎么会看到？你告诉小可了？我摇头，她却还一直保持着我的眼神，有心疼，以及类似于春天的温暖。我知道，那是对小可的。她说，我不想看着小可一天天瘦下去，他应该更胖些，我觉得自己对他不够好！

我的心猛然一颤，像乍暖还寒的早春端详那些轻摆摇曳的细小叶子，最浅薄的嫩绿，看久了心里会疼。那时的夏沫，一个还放不下天真的女孩，对一个男人的爱，能深刻到责任，又有多少人可以做得到？二



十出头的年纪，涉世不深，能胜任的也不外乎是这些，连心疼都要遮掩，连决定都不敢张扬。

两个人的爱情，像盛在暗夜深处的孤独，紧紧偎依，在花开的声音里相依为命，就算有席卷而过的清苦，也带走不了什么。内心的华美，是相爱的语言，不用说出来。

因了些感动，渐渐好奇于小可和夏沫的爱情，留意他们细枝末节的生活。

他们每天早晨一起出门，踩自行车去上班。起得比我早，在家里下面条吃。常常是我从卧室出来，就看见他们端着碗吃面，并不坐，而是相向而站。问过小可，他说站着吃消化快，这样骑车的时候才不会胃痛。也不知道是不是真有这么回事，只记得小可说的时候表情很认真。他其实是个认真到骨子里的男孩，我猜他说梦话一定都有板有眼，口齿清晰。

一般，我先他们一步出门，到门口的店子吃早餐，坐下不一会儿就看见他们推着自行车走过来，像两个放学回家的学生，边走边交头接耳地说些什么，那是十七八岁的青春岁月才有的明快，一眼看过去，就能把你打动。

很多年过去，想起他们那种知心和满足，依旧觉得深入骨髓。只是当经年的感情像一所老房子一样轰然倒塌，我怎么也不敢去相信那些过去。就像我现在，躲在这个城市最憋屈的一角，躲在一种平凡的生活里，逐渐懂得安于现状，便觉得曾经有关人生、有关爱情的理想，都已遥不可及，甚至疑惑，自己是否真的那样过。

小可离开的前夜给我发过条短信，说火柴，我们终究被生活改变了。他用四五年的时间来明白这一点，而我却告诉他，其实不是这样的，生活改变不了任何人，只是我们没有坚持自己，或者，我们迷了路，不得不在张望之后，模仿别人生活。

第一次看见小可抽烟，那时候夏天已经完整地过去。一场满街满巷的雨之后，大到整个城市，小到我们住的那个院子，都渐渐有了清凉。每天傍晚，许多不熟悉的人，坐在那些低低矮矮的石凳上，沉默或者说



笑。隐约间，淡淡的桂花香味掠过鼻尖，像清晨薄日时分匆匆做过一个简短的梦。

小可回了趟老家，走的时候我都不知道，再到长沙那天是周六，夏沫加班，我们到楼下的院子里透气，席地而坐。一个走路还得小心翼翼的小孩，慢吞吞从跟前经过，两只小手一晃一晃的，笑得可人。小可说，火柴，有没有觉得，看到孩子，就好像看到了自己最初的样子？我点了烟。出乎意料地，他说也要一支。

他刚吸了一口，就猛烈地咳嗽起来，拼力皱着眉头，像跟烟结了深仇。转眼，看见他呛得眼泪都出来了。我问，小可，你今天是怎么了？他摇头，说我没事，都是让烟给呛的。街上传来救护车的声音，急迫得像一个人最后的呼吸。

小可把那支抽了一小截的烟在地上摁灭，忽而抬起头来，望着前面那群嬉闹的孩子，说火柴，我爸死了！脸上的表情凝重，却并不见太深的痛楚。我心头一震，说是不是就是前两天的事？你怎么没告诉我一声？我不会安慰人，只叫他不要太难过。

小可转过头，淡漠地看我一眼，又把视线回到那群孩子身上，说我不难过的，只是痛心，恍惚的感觉，一个熟悉的生命转眼不见，怎么都残忍了些。是那种措手不及的痛心，你能明白吗？以前我爸他喝醉酒，逢人就唠叨，说以后等我出息了，我就会把他接到城里来，过享福的日子，要是闲得慌，他就去卖糖葫芦。

想起之前在芙蓉路等车时看到的那位老者，和那些高过头顶的暗红色的糖葫芦。生命的到来，十月怀胎，仿佛一场处心积虑的盛宴，而离开时却只身凄凉。一直认为，死是件最孤独的事情，但无法阻止，像我们曾经写在脸上的爱情，以及挂在嘴角的理想，都一样，慢慢被时光耗尽。

小可真是个坚强、善良的孩子。在最初的相识里，我就这么以为。那个死去的男人，并不是他的亲生父亲，甚至从未给过他一丝半毫的爱。小可一直恨他，直到他一个人躺在低矮暗黑的屋子里独自离开。他具体哪天走的，没人知道，邻居说那些天都下雨，他家房门紧闭，只听见那条跟随他多年的狗在屋外叫唤个不停，嗓子都哑了。

小可的亲生父亲，在他出生前一个月的时候，去村里的矿井做工，下去就再没上来。这些他都是上学之前听母亲讲的。他还没满两岁，母亲撑不下去，带着他嫁给了隔壁村一个卖豆腐的跛脚男人。这个男人小



可从懂事起就痛恨不已，跟别的孩子一起，躲在墙角叫他高低脚、豆腐渣。虽然回家免不了一顿毒打，但少不经事的小可咬着牙，固执地以这种方式表达内心里的仇恨。他甚至被打得再厉害，都不吭一声，也不哭。

夜幕低垂而下，两旁的楼房渐渐有了灯火，一些窗子亮着，另一些窗子像沉睡时闭上的眼睛。这些或明或暗的存在，不可能是毫无意义的。小可跟我说他的成长，噩梦般的经历，再提，人已平静，像是祖上流传下来的故事，连自己都成了转述的旁人。

在他死之前，小可没叫过他爸爸，一句也没有。但长大了，小可没想过不去尽做儿子的责任。曾经相依为命过，再多的恨其实都算不了什么。小可每天都在想，等什么时候生活好起来了，接他到城里来一起住，照顾他吃一日三餐，给他穿干净的衣服，带他去街头走走。小可上大学后回去过一次，他小心翼翼地问小可，长沙的街道是不是特别宽，街上是不是人多得走步路都难。他说这些的时候，眼里是向往的，孩子般的憧憬。

生命对生命，总能找到理由惺惺相惜，没有敬意，或许就有怜悯。

小可的母亲后来嫁的那个男人，脾气暴躁，并且酗酒成性，小可亲眼看见他抡起一条凳子砸在母亲背上，凳子散架，小可的母亲痛得蹲下，他不肯罢休，抬脚就踢。母亲嚎叫着躲闪不及，满脸是血。年幼的小可不敢看，用两只手捂住眼睛才哭，结果自己也招来耳光。

这样的毒打，在小可上学之前，几乎每隔一两天就有一次。本就一身病的母亲，被折磨得虚弱不堪，晚上睡觉会整夜整夜地咳嗽。有次跟母亲去地里，他拉住母亲的手，仰着脸庞，问母亲为什么晚上总在咳嗽，问母亲为什么不吃药。母亲蹲下身，把他抱住，眼泪就出来了。

这年，小可五岁，还可以在热天里光着身子到处晃荡的年纪。也就是在这年，冬天的时候，一天傍晚，母亲早早照顾小可把饭吃完，然后自己洗好澡，换上只有过年才穿的那件黑色呢子外套，出了门。小可倚在门边看着母亲走的，母亲跟他说要去镇上一个阿姨家里给他借连环画。这是母亲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骗他。

小可再没见到过母亲。有人说母亲跟邻县一个男人跑了，有人说母亲疯了。当然，也有人说母亲死了。对于说母亲死了的传言，小可总在回避。小的时候，只要知道谁这么议论过，他会在夜里偷偷趴到那户人家的窗户上，把从山里捉来放在瓶子里的大头蚂蚁倒进去。觉得很解

恨，回到家躲进被子里却依然会偷偷地哭，不敢出声。

母亲的头发很长，长至腰际，是村里面唯一留这么长头发的女人。小可喜欢母亲的头发，那是小孩子对美丽的最初印象。母亲并不用洗发水，而是从山上采那种皂角煮了水洗头。母亲洗头的时候，小可就蹲在旁边看着，偶尔还喜欢逗能似的拿个口杯给母亲淋水。母亲走的那天，出门之前亲了亲小可的脸蛋，小可就闻到了熟悉的皂角的味道。魂牵梦绕，一晃十几年。身后的光景，是些流离失所的岁月。

继父照旧喜欢打他，但还是把他养到了十二岁，送他念完了小学。他考上了乡里的初中，继父不肯再供。开学了，他从家里偷了袋米，装了两身衣服，天未亮就出发，走了十几里山路到了学校。一袋米，五十多斤，他竟然扛过去了。那天，很多人都看见，一个单瘦的少年，跪在楼下，见到稍稍年长的人就磕头，说老师，我想上学！

这天，小可感动了学校一位老师，一个喜欢穿中山装的憨实男人。他把小可领回家，招呼小可吃饭。然后，小可听见他对家里的女主人说，这孩子准能有出息。这话听得小可眼泪都出来了。一句话的温暖，抵过生命里漫长的荒凉。

老师姓杨，叫杨来志，他供黎小可上完了初中高中。小可很争气，考上了大学。接到录取通知书那天，杨老师一家三口和小可去县城吃了顿大餐。坐在酒店里，小可依然退不去少年的羞涩和拘谨，大部分时间把头低下，不说很多话。喝了些酒，中间去上厕所，一捧冷水敷在脸上，有种隔世的眩晕，突然就眼泪不止。

小可是想母亲的，童年微薄的记忆，在逐渐长大的年轮里，不是浅淡了，而是深刻了。没有太多印象的想念，需要用掉更多的力气，因为只能搜寻一丁点模糊且碎小的片断，幻想温暖，并紧紧攥住。小可做过许多的梦，能记得的，他都写在笔记本上，与母亲有关。

记忆里，母亲是不会老的，依然是长头发，穿一身黑衣。只是小可也依然害怕在夜里听到有人咳嗽，特别是寒冷的冬天。去上学之前，他回了趟家，倚在门边，想起母亲离开的情景，幼不更事的不解，如今已痛如刻骨。继父听别人说小可考上大学了，出息了，一脸讨好地蹭在他跟前说话，问他以后还会不会回来看看。小可看着这个逐渐老去的男人，说了唯一一句话。他说，我会的！

潸然岁月间，命运仿佛只是影子，若即若离地存在。



小可的高考成绩其实挺好，上的却是很一般的农林院校。是谈不上追求的，觉得省钱罢了。毕业后，找了份糊口的工作，做销售统计，公司离树木岭不是很远，于是有了我们相识。也算缘分了，从素昧平生，到刻骨铭心。

始终不能明白的是，遇到他和夏沫，遇到他们的故事，该是幸运还是不幸。当后来很多事情都尘埃落定，我对自己说，我其实宁愿永远也不知道人世间有如此惨烈的生活和爱情，或者宁愿永远也不知道，我们自己，或者我们周围，有过爱情这回事。

他们说爱情是个蹒跚学步的孩子，有可爱的模样，却走不长远。像大雨淹没的风尘中，最先倒下的一个梦，雨过天晴后，也只剩一张支离破碎的笑脸，说着逃离和幻灭。

小可失业的那天，是个阴天，空气已经微微泛冷，仰头看见的云层，像穿少了衣服的天使，蜷缩着身子，面色素青。这个时候，离小可的继父去世并没有太长时间。小可是被解聘的，那天早上他到公司，经理就对他说了，黎小可，你把工作交接一下。他觉得自己一直比较出色，他以为公司对他有新的安排，心里特别高兴。

把工作交接完，小可拿着杯子去倒水，这个时候，脸上都还有跟阴郁天气截然相反的晴朗。杯子是夏沫给他买的，浅浅的黄色，上面有只卡通猪。小可坐下来，喝了口水，把杯子放在桌上，望着那只憨笑模样的卡通猪，想好好歇会儿气。经理走过来，面无表情，说黎小可，你去财务那边把这个月的工资结一下。瞬间的莫名，然后是眩晕。小可站了起来，感觉却是找不到支点的，他用了很大力气来平衡一个寻常的姿势。

其实不算很好的工作，微薄的薪水，渺茫的前途，但在生存面前，我们不谈理想。对小可而言，一份仅仅只能活命的差事，也是显得重要的。他领了最后半个月的工资，四百五十块钱，然后用一个小塑料袋装上那只杯子以及其他一些属于自己的东西。回去的路上，依然把自行车踩得飞快。小可一定有了种与脆弱无关的悲伤，要不然他怎么会不注意迎面开过来的车辆。

天气预报里说的是晴转多云，小可骑车回家的时候却下起了大雨，